發文字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03.25 環署空字第 102002437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2 年 03 月 25 日

要 旨:有關行政機關文書寄存送達應於何時產生效力之疑義

主 旨:貴府函請本署針對行政機關文書寄存送達應於何時產生效力提供意見一案

, 復如說明, 請查照。

說 明:一、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 1 月 27 日 100 年度裁字第 322 號 裁定,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所定送達方法為送達者,以送達人將行 政機關之文書(如書面行政處分)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 作成送達通知書黏貼於應受送達人門首及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適當 位置時,即發生送達之效力。

- 二、又行政機關所發文書寄存送達,係規定於行政程序法第74條,依法務部歷次之解釋均認為該條第1項末既稱「以為送達」,自應以寄存之日視為收受送達之日期,而發生送達之效力,建請參照法務部97年1月23日法律決第0970002463號函釋。
- 三、另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3項固有:「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之規定,惟行政程序法於88年2月3日公布當時行政訴訟法並無上開規定,而係行政訴訟法於99年1月3日修正公布時所增訂,現行行政程序法尚乏準用之明文規定。

四、以上意見,請酌參。